

桃園市立新明國中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組織章程

一、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以確保學生安全，促進交通秩序和提升交通道德。

三、組織與職掌：

職稱	原工作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主委 任員	校長	李孟憲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一切有關事宜。
顧問	家長會長	徐如依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事宜
副主委 任員	學務主任	吳秉憲	負責本校交通安全之協調及執行
副主委 任員	教務主任	莊馥禎	協助各處室組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督導實踐考核。
副主委 任員	總務主任	陳忠	協助推行兼提供意見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促使預期目標圓滿達成。
副主委 任員	輔導主任	游麗芬	協助推行兼提供意見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促使預期目標圓滿達成。
執秘 行書	生教組長	李訓輔	負責執行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政策。
委員	訓育組長	楊蕙韓	協辦學生有關交通安全各項競賽。
委員	體育組長	徐彩菘	協辦「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常識訓練。
委員	衛生組長	陳忻榆	負責「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急救訓練。
委員	護理師	葉美桃	協助「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急救訓練。
警察單位	中壢分局	顏呈霖	調派轄區分局（興國派出所）警員支援本校交通指揮及教育宣導

四、任務：

- (一)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
- (三)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推動。
- (四)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宜。
- (五)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 (六) 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 (七)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

五、會議時間：

（一）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各開會一次。

（二）合併於學校行政會報、主管會議或導師會報舉行。

六、本組織辦法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